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 二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
- 三 檢舉人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本辦法之檢舉人。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及行為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且裁處被檢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民眾檢舉前項附表以外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並以發放一次為限。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3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 6 千元-3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5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9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0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11	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12	未依規定塗鴉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13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人。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十一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4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5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 6 千元-3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17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8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19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0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1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2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3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4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5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6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註：檢舉上表違規事項以外之案件，其獎金發放比例以實收罰鍰金額 30% 計。